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H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》。有关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、2021年1月6日、2021年1月7日、2021年1月8日、2021年1月12日、2021年1月28日、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1月30日同步披露的H股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1年1月29日，本公司累计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3,334,200股，约占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.04%，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.36%，回购的最高价为31.90港元/股，最低价为28.35港元/股，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99,776,235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本公司H股回购的一般授权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一般授权范围内实施H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日